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5 楼 R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分别为蔡靖、李文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李文智先生、吕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李文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充分展示了公司 2024 年度在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等方面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人民币 486.39 亿元，同比增长 4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7 亿元，同比增长 0.18%；资产总额 265.00 亿元，同比增长 1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3.6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179 号）以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179 号）。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迅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薪酬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蔡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6.8 亿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 亿元，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美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的交易金额额度及交易期限将不再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以正常经营业务背景为依托，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专门人员，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文忠先生、王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通知具体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四）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